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零星修缮及局部景观提
升项目

项目编号：TTWY-23047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17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松山湖大学创新城—零星修缮及局部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编号：TTWY-23047）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磋商：

- （一）项目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零星修缮及局部景观提升项目
- （二）项目编号：TTWY-23047
- （三）项目预算金额：3,448,342.05元
-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ltd.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一）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9:00~9:30。

(二)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9:30。

(三)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项目联系人：洗小姐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769-38888010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零星修缮及局部景观提升项目	¥68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232590699050063815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

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

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招标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工程类的七折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32.3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4 服务费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采购人确定可签订合同时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32.5 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冼小姐/0769-22652033；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工期	(1) 施工场地达到入场条件，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确定开始施工日期。工期为 270 天（日历日）。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本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只允许工期顺延，不存在因工期延误向采购人提出其他索赔。
2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对充分了解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获得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磋商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第一部分零星修缮及第二部分环境提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图纸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量项仅作为参考。第三部分暂列金额按采购人预算金额填报，用于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其他不可预见项目，按实结算。 磋商总价是指供应商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安装，实现采购人使用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除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磋商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 (3) 供应商应结合建筑市场、自身施工能力、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施工过程中承担风险的能力等。供应商应按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按工期节点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待支付至合同款的80%不再进行进度款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办理完结算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总价97%。 （3）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3%，满两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的申请支付余款。 （4）每次支付工程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有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税率执行，结算时按不含税价*新税率调整。
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2年质量保修服务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7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零星修缮及局部景观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二、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AB塔设备间地面改造、AB塔裙楼过道及卫生间增加风机盘管、H1栋首层修缮、H1更换玻璃雨棚、展示中心贴膜及其他附属工程、外阳台天花改造、湖区驳岸景观提升、环湖跑道改造、H区篮球场改造、H3车行道改造、园区路面划线、G1区外新建人行道、B1栋人行道整改修补、A区人行道铺装、H1无障碍坡道及其他不可预见项目，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	--------	-------

1	零星修缮项目	1423155.58
1.1	AB塔设备间地面改造	263347.98
1.2	AB塔裙楼过道及卫生间增加风机盘管	209091.92
1.3	H1栋首层修缮	200137.8
1.4	H1更换玻璃雨棚	10862.57
1.5	展示中心贴膜及其他附属工程	186869.39
1.6	外阳台天花改造	552845.92
2	环境提升	1375186.47
2.1	湖区驳岸景观提升	170652.42
2.2	环湖跑道改造	427925.83
2.3	H区篮球场改造	451402.33
2.4	H3车行道改造	152096.7
2.5	园区路面划线	4150.72
2.6	G1区外新建人行道	20358.25
2.7	B1栋人行道整改修补	11096.67
2.8	A区人行道铺装	80538.29
2.9	H1无障碍坡道	56965.26
3	暂列金额	650000
合计		3448342.05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1. 自全部工程竣工交付采购人使用，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期限不少于2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服务、工程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合同需求。

2. 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应立即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

4. 在质保期内，若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如货物、工程、服

务经采购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使用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的货物、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或使用人投诉，造成采购人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采购人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采购人只负责现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在质保期内，如属成交供应商工程或材料存在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服务及时予以免费修复，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货物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不高于成交价。

8. 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出替代方案，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二）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图纸设计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

3、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实施，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并且每天上、下午按时到采购人项目管理科室签到，每缺少一次签到扣成交价的 5%。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停止支付工程费，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外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

2、采购人不提供临时材料加工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解决，其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施工时间安排：暂定上午：7：45-12:00，下午 14:00-22:00，具体以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用水、电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6、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需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7、需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按规定缴纳治安保证金，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求在所缴纳的保证金中给予处罚。

（四）使用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提供拟采用的材料的品牌厂家。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场负责人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5.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成交供应商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成交供应商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采购人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8.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工地之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不得随便存放，并做好日常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保管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和损坏。

（六）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项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且符合合同要求，可申请合同完工验收；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竣工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天内通知成交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成交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3）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5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4）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5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

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七）合同价款调整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采购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以及磋商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采购人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最终的中标报价向采购人补充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得出现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八）其他要求：

1、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扣除本合同总价 5%。

3、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

施工和活动；②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楼地面成品及电梯内装饰，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损坏，应无偿修复；③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发现一个烟头扣罚成交供应商 200 元工程款）、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医院范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成交供应商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从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7、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完整的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

8、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为签订合同条款，这些条款对成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对合同条款提出违背磋商文件精神的修改意见，采购人有权力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符合磋商文件精神的修订和补充。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50 分）			
1	价格	5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50% × 100
商务评分（15 分）			
1	公司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	4分	投标人2020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工程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力量	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B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施工员1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证，每提供1人得0.5分，共0.5分； 3. 质检（量）员1人：具有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或培训证，得0.5分； 4. 材料员1人：具有材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0.5分； 5. 资料员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0.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技术评分（35分）			
1	施工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	10分	在施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对施工技术、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以及与采购人的协调、时间响应等内容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能详述本项目情况和需求，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并描述详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整体实施方案描述详细，配备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等资源、对施工条件的管理要求明确等，整体施工实施方案详细、清晰、科学可行，得10分； 良：能基本说明项目概况，施工方案设计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但不够详尽，得5分； 中：对项目情况不熟悉，施工方案总体设计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得1分； 差：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9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上岗人员有相应的上岗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规范、完善，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实用性与可行性好，得9分； 良：配备人员列表；对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基本了解，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完善度一般，有一定的实用性与可行性，得5分； 中：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完善度较差，实用性与可行性较差，得1分； 差：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承诺	8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能提供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文件，对应质量标准的执行明确，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良：对现有执行的验收规定基本了解；对质量标准的执行较明确合理，保证措施较妥当、可行性较好，得4分； 中：对质量标准的执行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差：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应急保障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良：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 中：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零星修缮及局部景观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AB塔设备间地面改造、AB塔裙楼过道及卫生间增加风机盘管、H1栋首层修缮、H1更换玻璃雨棚、展示中心贴膜及其他附属工程、外阳台天花改造、湖区驳岸景观提升、环湖跑道改造、H区篮球场改造、H3车行道改造、园区路面划线、G1区外新建人行道、B1栋人行道整改修补、A区人行道铺装、H1无障碍坡道及其他不可预见项目。

以上施工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四）本工程按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五）工期：总工期为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的实际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六）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其中，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为 元（大写： ）。

2. 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施工图纸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项目，经甲方确认后，按如下计

取：建设工程预算审核书中有适用或类似相应综合单价的项目，参照执行，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施工当月东莞市政府造价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取，计价原则参照预算审核原则。

二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施工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优质工程验收标准，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乙方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甲方应提供协助。

（二）验收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甲方和乙方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为准。

2.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与甲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甲方组织双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及要求整改。

4. 竣工验收参加单位为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5.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前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两份交付给甲方。

三 工程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按工期节点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一）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待支付至合同款的80%不再进行进度款支付；

（二）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办理完结算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总价97%。

（三）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3%，满两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的申请支付余款。

（四）每次支付工程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有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税率执行，结算时按不含税价*新税率调整。

四 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

（一）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及格式应先征求甲方同意，并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2. 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3. 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

4.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28天内保持有效。

5. 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6. 履约保函开具或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乙方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即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合同名称。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60 1651 6010 0036 35

开 户 行：广发银行松山湖支行

（三）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成交资格，并保留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四）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无息退还。

五 工程变更及合理化建议

（一）工程变更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述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省略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
- （3）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对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合同相关条款计价。

2. 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施工图纸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图纸外发生的工程签证等项目，经甲方审批确认后实施。

（二）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任何有关本工程设

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甲方实现其本工程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合同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的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乙方已恰当履行了约定的义务。

（三）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计价和付款

《工程变更签证》所涉及的费用均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经审核及确认后，可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将在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并移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后，变更签证价款作为结算总价款的组成部分之一。

六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24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3.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4. 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5.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二）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或单位）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其他单位进行密切协调

与配合。

5.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 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如因乙方人员逾期未清理或未撤离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总合同价0.5%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7.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8. 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相应的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乙方隐瞒或提供虚假文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七 安全生产和防火

（一）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二）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三）参与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管理的从业人员，应是经过行业培训的持证上岗人员。

（四）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五）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工地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该类影响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购买其工程范围内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涉及本工程的保险。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

担保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一方擅自违约或毁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或毁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合同签订后，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已经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的，甲方除了支付相应款项外，还应承担违约金责任和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

（四）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乙方或乙方代表同意而与其他工作人员协商私自更改施工内容，由此所引起的费用及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六）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七）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

九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交由甲方母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办公会决议。

（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应向不动产所在地即东莞市松山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 保修

（一）工程竣工后，乙方施工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工程结算书所列项目为准）。

(二)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当日开始计算)为2年, 均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算。

(三) 保修期间属乙方包工包料的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和材料费, 属乙方包工不包料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损失, 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四)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五) 乙方要提供24小时联系电话, 并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电话后4小时内派人到工程现场处理, 研究拟定维修方案, 在不影响正常上班的情况下, 尽快修复, 不得故意拖延, 否则, 甲方在书面通知未果的情况下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修复, 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一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二)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商定,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果有附件, 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

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TTWY-230 47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零星修缮及局部景观提升项目	含税报价： 小写： 大写：	
		不含税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分项报价表

（一）单项工程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零星修缮项目	
1.1	AB塔设备间地面改造	
1.2	AB塔裙楼过道及卫生间增加风机盘管	
1.3	H1栋首层修缮	
1.4	H1更换玻璃雨棚	
1.5	展示中心贴膜及其他附属工程	
1.6	外阳台天花改造	
2	环境提升	
2.1	湖区驳岸景观提升	
2.2	环湖跑道改造	
2.3	H区篮球场改造	
2.4	H3车行道改造	
2.5	园区路面划线	
2.6	G1区外新建人行道	
2.7	B1栋人行道整改修补	
2.8	A区人行道铺装	
2.9	H1无障碍坡道	
3	暂列金额	650000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单项报价明细清单(请根据附件清单详细填报分项报价, 不得少报漏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